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430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林建璋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黃惠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陸拾肆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12月19日19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與文武一街口時，因少線道車未讓多線道車先行，致撞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曾韻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系爭自小客因而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53,386 元（工資14,436元、烤漆28,026元、零件211,118 元，卷第125 頁筆錄），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 條、第191 條之2 及第196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3,38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院的判斷：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就上開交通事故有因少線道車未讓多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致系爭自小客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照片（卷第13至53頁、第111 至117 頁）等為證，並有本院職權函調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照片、調查報告表　　、談話紀錄表（卷第73至87頁）可參，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有過失，致系爭自小客受損，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 條定有明文。該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裁判意旨參照）。又行車速度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 項第3 款亦有明文。本件曾韻梅亦有上開未依減速慢行標誌指示行駛之過失，有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高雄市○○○○○道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參（卷第75-83 頁），原告亦表示沒有意見僅稱被告為肇事主因，是本院綜合本件事故資料，斟酌雙方過失程度及原因力之強弱，認曾韻梅、被告同為肇事因素，應各負擔30% 、70% 過失責任。而原告既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原告自應繼受曾韻梅之與有過失責任。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

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自小客為101 年3 月出廠，因本件車禍修理費用為253,386 元（工資14,436元、烤漆28,026元、零件211,118 元），有行車執照影本、估價單及發票可參（卷第23-39 頁）；則系爭自小客既非新車，依上開說明，其修復時材料更換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系爭自小客自出廠日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07 年12月，實際使用期間已逾耐用年數5 年，惟第5 年後因車輛仍堪用，不予繼續折舊，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5,186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11,118 ÷（5+1)≒35,18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211,118 －35,186) × 1/5 ×(5+0/12）≒175,93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11,118 －175,932 ＝35,186】，加計上開工資14,436元及烤漆28,026元，系爭小客車實際所受損害額應為77,648元。

再依兩造過失比例計算結果，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54,364元（計算式：77,648× 70%=54,36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4,3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0 年1 月31日起（110 年1 月20日寄存送達，卷第7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超過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1 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

訟程序所為，就被告敗訴部分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訴訟費用由兩造比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月君